

Legco Meeting June 10, 2014

Dr. Hong Kwai Wah

吳敏倫醫生在上次會議中提及「去性別化」是世界性的潮流趨勢，是開明社會的表現，但我並不認同。

過去我們對性別 Sex 的定義，是基於客觀生理的性別，因此，性別只限於三種：男 Male，女 Female 和雙性人 Intersex。而我們的婚姻條例，便是按客觀生理性別(Sexual Identity 即出世紙的性別)一男一女的結合。希望大家明白，「去性別化」的第一步，就是將主觀的性別認同 Gender，取代客觀生理的性別 Sex，引致本來只有三種的性別，變成多元的性別認同，Gender 不再局限於 Male 和 Female，更可以有 XYZ 等無限的可能性。

我們今日所討論的婚姻條例修定草案，建議將「男」和「女」的定義放寬，包括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「男」和「女」，其實是將「男」和「女」的基本定義大大改變，以主觀的性別認同 Gender，取代客觀生理的性別 Sex，展開「去性別化」在香港的第一步。

我不認同「去性別化」這世界性的趨勢是開明進步的表現，我反而認為「去性別化」會將香港社會引進「性別模糊和混亂」的境況，並非好事。Collean Francis 和 Thomas Beatie 便是最佳的例子，前者帶著女性的身分和男性的身軀，進入女更衣室，後者則以男性和丈夫的身分懷孕。我認為「去性別化」是西方社會的產物，是一種對其他國家社群的文化侵略，最終目的是社會的全面性解放。

我不知道各位尊貴的議員是否認同香港社會應按「去性別化」這方向發展。按外國的經驗，「去性別化」是一個漸進的過程，不會一步登天，我相信改變婚姻條例中「男」和「女」的定義，就是它的第一步。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，在討論是否通過修定婚姻條例或進一步放寬性別的門檻時，會認真考慮我以上的觀點。